

市井法案

未婚怀孕的劳动者 ◆ 张奕

【专家意见】

上海政法学院 陈丽天

小美是公司中的业务骨干,可最近她一反常态,业绩一路下滑。出于关心,同事兼好姐妹林灵找小美谈心,方知小美与男友同居又分手,却发现自己怀孕了。小美还说她已打定主意,要独自一个人把孩子养大……

公司领导见一向能干的小美做事没了劲头也找小美谈了话,但毫无收获,于是林灵也被找去谈了话。天真的林灵以为说出实情,小美会得到领导的谅解、关心,没想到却使自己的好姐妹陷入了困境。

原来小美与公司的合同就快到期,公司知道了小美怀孕后就不打算与之续签合同了,并告知小美未婚怀孕违反了公司劳动纪律,理应解聘,现维持劳动关系到原合同期满。

小美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吗?

1994年,某房产公司与客户李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李某应于1996年9月5日前付清全部房款,但将近10年过去,李某尚欠近20万元。2006年5月底,房产公司不甘心就此认输,抱着“死马当做活马医”的心态,找到上海徐勤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勤律师寻求帮助。徐律师很清楚,此类债权诉讼时效仅为2年,这匹“死马”还能救活吗?但徐律师没有一推了之,在向开发商作了相关解释之后,她决定再进行一次详细的调查。

调查表明,1994年8月份,房产公司与李某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之后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李某应在1996年9月5日前付清全部房款,逾期支付房款超过90天,则与李某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补充协议》自行终止。其间,李某尚有196450元房款未支付给房产公司,房产公司也从未书面催讨过,李

律师与案例

“死马”变“活马” ◆ 孙建伟

某按揭的担保方为李某垫付了银行本息及罚息,李某总共需支付房产公司25万元左右。但房产公司也有问题,即存在逾期交房的违约行为,李某购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也尚未办理,该房屋的产权仍然属于房产公司。

在综合分析案件材料之后,徐律师认为,要实现房产公司拿回欠款的目的,可以有两种诉讼思路:一是直接起诉要求李某支付剩余房款,但本案中房产公司违约交房在先,李某逾期付款情有可原,而且房产公司也无法提供近10年来向李某催讨余款的有效证据,因此,房产公司的此项请求早已超过诉讼时效,败诉可能性极大;二是起诉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终止,要求李某搬出系争房屋,进而在调解过程中要求李某支付剩余房款。但因房产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法院判令李某搬出已居住了近10年

于婚姻的合法与否并不是劳动法所调整的范畴,婚姻的无效不等于怀孕状态是非法的。如果按照以上的逻辑,我国刑法规定孕妇不得判处死刑,是否还需要区分是合法的怀孕还是所谓非法的怀孕呢?

其次,从立法意图上来看,劳动法之所以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孕期妇女的劳动合同,完全是从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坚持以人为本的结果。劳动法中所规定的孕妇,并未排除未婚先孕或者非婚怀孕的情况,只要是孕妇,都受劳动法的特殊保护。

第三,该公司有没有明文规定未婚怀孕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职工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行为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然而在本案中,我们并没有看到公司有类似的规定。

由此,我们认为,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小美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2008年到来之前,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5100多名工龄满8年的员工,相继“辞职”,然后又应聘上岗,与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工龄清零,工号重新排序。为此,华为拿出10亿元作为经济补偿金。

很多人认为这是华为为规避明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的重大举措,意在避免和老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有人评论,华为的人力资源主管素质太低,没有完全读明白《劳动合同法》。但是,据我了解,实力雄厚的华为公司,网罗了中国最优秀的人力资源专家,他们怎么会作出如此对策呢?

熟悉《劳动合同法》的人都知道,即使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者严重违规,劳动者因病、因伤不能从事工作,或者因为不能胜任工作、企业因为破产、经营发生困难、技术革新等原因需要裁员等情况下,劳动合同还是可以解除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计划经济年代的“铁饭碗”。何况,企业如果不愿意和某些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那么,还有很多低成本的规避法律的办法,比如,合同到期不再续签,过一段时间再招聘上岗;强迫员工提出辞职,企业不支付经济补偿金;通过劳务公司或另一家公司转签劳动合同等等,招数可谓五花八门。这些招数华为的人力资源专家不会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一定要花10个亿来规避和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呢?因为他们还比较有良心,不愿意残酷榨取员工。

据了解,早在1996年,华为市场部就搞过一次集体大辞职、再竞聘上岗的运动。目的是维持

洁蕙说法

企业的新陈代谢,不让功臣躺在功劳簿上,制造企业内部的竞争氛围。今天,华为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前,以10亿元的代价再次发起这样的运动,试图用10个亿的资金,买断老员工即将到手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真是用心良苦。从主观上来说,华为为了保持企业的“狼性”文化,作出了善意规避法律的行为,它的操作还是人性化的,考虑到了员工的经济利益。但是,客观上却引起了社会上各种猜测、议论和评价,造成了负面的社会影响。全国总工会已要求其停止辞职运动,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影响,切实保障员工利益。

我倒觉得,华为事件并不可怕。真正值得我们警惕的是与此同时发生的其他一些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恶意规避《劳动合同法》的行为。比如,今年6月底开始,LG电子(中国)公司在总部和各分公司大量裁减5到9年工龄的老员工,其中成都分公司裁员达到20%。因为裁减员工的方式都以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为由,所以,被裁老员工得不到任何经济补偿。又比如,据很多出租车司机向我主持的《东方大律师》节目反映,上海某一著名出租车企业,强行要求工龄超过十年的员工与该公司的兄弟公司签订短期劳动合同;再比如,有的企业另外注册了好几个空壳公司,让员工每年轮流和空壳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此逃避和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所以,我说,真正可怕的是诸如此类残酷榨取员工的行为,希望引起主管部门的高度警惕,至少让他们知道,即使要规避法律,也该像华为那样在经济上补偿劳动者。

华为事件并不可怕

洁蕙

难忘的案件

蓝田证券民事赔偿案

◆ 陈荣

在中国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欺诈误导性投资决策者一直令人深恶痛绝。曾经号称“中国农业第一股”、“鱼塘里放卫星”的蓝田股份(生态农业)虚假陈述案就是一个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典型案例。

2001年10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刘姝威一篇短文刺破了蓝田造假黑幕,蓝田股份由此原形毕露,沦落为退市公司,股价从20多元直跌至2角。

2005年11月,我获悉蓝田原董事长、总经理被依法判刑后,即依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代理投资者起诉蓝田股份。短短一个月,以各种方式向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和我咨询的投资人达上千人,投资者的维权激情被熊熊点燃。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冒严寒、顶酷暑,十上武汉调查、取证、立案、开庭、申请执行,进行了大量

艰苦细致的工作。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办理蓝田案时,有几件事至今难忘:

第一件事是,刘姝威因揭露蓝田股份造假而收到一封死亡恐吓的电子邮件,威胁“你的死期就是1月23日”,曾引起媒体和有关部门的震惊。我在办理蓝田案时,一位朋友曾善意地提醒:到当地办案时要多加小心,最好叫几个朋友陪同以防万一。我坦然地一笑了之。

第二件事是在法院立案庭,来自新疆63岁的肖先生坚持要求委托我参加诉讼,因准备证据材料时间太仓促,予以婉言拒绝。但他一再诚恳地表示:陈律师,我好不容易从新疆乘两天夜火车赶来,无论如何你也要接下来,不管最后能否获得赔偿,我都会感激你的。我为肖先生的执着所打动,毅然决定临时接受肖先生和另一位已在法院等候多

天的武汉股民周女士的委托。当天下午近5时,我告知肖、周如何整理诉讼材料送进法院,之后便准备回上海。但到机场后,想到马上就是元旦长假,如果当事人材料准备有误,将会产生不利的后果。于是,当即返回宾馆。12月30日一早,我再次赶到法院,肖、周正与接待法官争辩着。当他们见到我时,既激动又意外,经过一番紧张的工作,案件终于顺利受理了。二人如释重负地说:真没想到,你昨晚没走,否则,今天的立案就悬了,在你身上体现了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006年5月29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对本案依法进行审理,我发表了代理意见。7月31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虚假陈述”,“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知道生态农业公司年度报告虚假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构成共同侵权”,应

本周法律提示

经济补偿金一般免缴税



承担连带责任,其他七名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亦被判承担连带责任。

蓝田案判决后,中央电视台进

行了采访,一些重要媒体如上海证券报、新民晚报等也对此案进行报道并作了积极评价。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09084111141
以案说法

问:夫妻在分居期间达成财产分割协议,对婚后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请问这种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如何?
孙主任:处理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或者分居期间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原则上应当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若无证据证明达成财产分割协议时具有无效或者可撤销、可变更的法定情形,或财产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应认定协议对双方当事人有拘束力。但如果财产分割以离婚为前提条件,根据本市高院的规定,双方未离婚的,应当允许当事人反悔。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财税法务、保险索赔、公司实务、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400-880-5008 (24h) [09120114348]
电话:021-61024100 61024500
主任:蒋峰 高级律师 T: 13301969336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海联大厦1408室
网址: 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贾献伟律师 09201110421
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090407108832
房产 婚姻 刑辩 交通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13801729689
斜土路1223号之俊
大厦1号楼803室

★优秀律师信息快报★

邬为忠律师

★专长
房产婚姻 刑事
公司证券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北京西路1399号8楼

(近静安寺)

阿丙律师

经济纠纷专线

13818700500

021-31263606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85204091

上海市长安路1138号6楼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交通事故咨询专线

021-61025799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热线

16841995

或

96868792*5号键

*每月封顶 80 元声讯费,
无限享受线上几十位资
深律师的免费咨询。

欢迎优秀律师、律所与我们
联系。联系电话: 34255034

本期爱心律师

010号 邓璐妮 德尚律师事务所。

090495111691 090400101389

2006徐汇法援先进个人。专长:房地

产、经济合同、婚姻。电话: 13621792142。

022号 颜本通 中和律师事务所。

090465111691 090400101389

专长:动迁、财产继承、人身损害、婚

姻。电话: 13917436248

043号 陆伟 豪珈律师事务所。

091593112497 091405208693

执业十年。擅长:房产、刑事辩护。

电话: 13916595144。

044号 陈志 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092007115506 090306108740

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七年。擅长:婚姻

法。电话: 15800323008

特约法律顾问

唐勇(金石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4111141 090897110125